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财规〔2020〕28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规范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了《河北省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省市场监管专项补助 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以下简称补助经费),是指通过省级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提升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水平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补助经费按照“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程序规范、保证效益”的原则进行分配和管理。

第四条 补助经费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 执法交通、执法通讯、执法取证用摄录等工具和检测设备购置;

(二) 市场监管部门所属技术机构购置和更新仪器设备、实验室改造等;

(三) 购置信息化和网络设备等;

(四) 重大、突发、特殊的市场监管任务,打假、假冒伪劣查处、跨区域经济案件查办和上级交办的执法任务;

(五) 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所发生的产品检测、检验

等相关经费支出。

第五条 凡项目涉及设备、物资采购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使用专项补助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应当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

第六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委、省政府当年的决策部署，围绕市场监督管理年度工作重点，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补助经费。测算因素主要包括：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承担的检验检测工作及重点工作任务情况、主要业务工作完成情况、市县财力状况、上年度市场监督管理经费绩效情况以及特殊因素（如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年度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等）。

第七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时限，根据补助经费分配因素研究提出经费分配建议方案，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对部门报送的补助经费分配建议方案审核后，及时将补助经费下达市县财政部门。

第八条 涉及补助经费再分配的，各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按时对市辖县（区）进行经费分配，将补助经费分配建议方案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后及时下达补助经费。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

转资金，尚未分配到部门的，由本级财政部门在办理财政结算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上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办理发文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已分配到部门的，由本级财政部门在年度终了后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应该加快资金支出进程，并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市场监管局应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抽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

第十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每年资金规模及工作实际情况设定补助经费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指标应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指标可根据每年工作实际情况具体设定。

第十一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补助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每年2月底前，各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将所辖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汇总上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定州、辛集和雄安新区直接报送。5月底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绩效自评报告审核汇总后报省财政厅，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的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市场监管部门、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有关工作人员在补助经费的分配、审核、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各市县财政、市场监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